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2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李泰宏律師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關係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 三、關係人為下列行為亦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 (一)於金融機構開戶、申辦信用卡及金融卡、提領款項。
 - (二)金額逾新臺幣3,000元之交易。
- 四、程序費用新臺幣19,000元由關係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關係人乙○○（為聲請人甲○○之弟）患有智能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並因其父早逝，遂自幼與其母同住，並由其母協助其生活起居。其後為了醫療方便，遂與其母一同遷居臺北與其大弟一同生活。惟因其母於民國111年9月11日逝世，其大弟亦中風而無法照顧，故聲請人遂將關係人乙○○接回臺東同住及照顧生活起居。
 - (二)關係人乙○○因智能嚴重退化，其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目前週一至週五白天安置於牧心智能發展中心學習，夜間、週末及國定假日均由聲請人陪伴照顧。
 - (三)又聲請人之母生前將臺東縣○○市○○街000號房屋及其基地登記在關係人乙○○名下，聲請人擔任關係人乙○○遭有心人士利用，遂與大弟商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以保障關

01 係人乙○○之權益。

02 (四)而聲請人係自軍中退休，目前擔任臺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03 經濟及健康均足以勝任監護人，為此聲請對關係人乙○○為

04 監護之宣告，並建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見本院卷第

05 9及53-57頁）。

06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07 (一)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08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者，法院

09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0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1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

13 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

14 文。又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

15 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

16 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另定有明文。

17 (三)聯合國西元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前

18 略）2.締約國應確認身心障礙者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

19 平等之權利能力。3.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

20 者獲得其於行使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之協助。（中略）5.於

21 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

22 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

23 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

24 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

25 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該公約

26 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

27 力。）」

28 (四)又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依

2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

30 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

31 委員會會對公約之解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係

01 重申所有身心障礙者均有完整的法律能力—即法律地位（享
02 有權利）與法律行動（行使權利）的能力—。不得以某人身
03 心障礙或有某種障礙（包括身體或感官障礙）為由，歧視性地
04 剝奪其法律能力或第12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換言之，
05 締約國不得剝奪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能力（亦即由第三人代為
06 行使之「替代決策制」），而是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支
07 持，以便身心障礙者能夠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亦即
08 「支持決策制」）。

09 （五）準此，除非身心障礙者現實上已無法透過任何溝通方式向他人
10 表達其意願及選擇，此時對之為監護之宣告，並由監護人
11 代理執行有關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尚難認為
12 係歧視性地剝奪其法律能力，而應屬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擁
13 有財產及避免其財產不被任意剝奪之保護措施外（參身心障
14 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之規定【註1】），對於身心障礙
15 者應儘可能透過輔助宣告制度（即上開一般性意見所稱之
16 「支持決策制」），使其能夠在輔助人或其他支持者之協助
17 下【註2】，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決策，適時參與社會生活
18 【註3】。

19 三、關係人因中度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0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21 （一）關係人經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許智超醫師鑑定
22 後，除經診斷患有中度智能障礙外，經鑑定人綜合關係人之
23 個人生活史及病史、精神疾病史、目前之社會功能、精神狀
24 態檢查、心理測驗及其他特殊檢查後，其鑑定意見略以：測
25 驗結果顯示關係人的認知能力落於中度智力障礙程度，合併
26 考量其日常生活功能僅能在高度結構化/規律化的情境才能
27 操作得宜，關係人無法完全獨立行使法務相關事項與經濟活
28 動事務，且目前生活情境有過度簡化並侷限的趨勢（應與關
29 係人之認知功能開始退化有關）。依測驗的結果看來，關係
30 人需他人生活照護並完全協助處理日常事務等語（見本院卷
31 第167-169頁所附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鑑定報告

01 書)。

02 (二)上開鑑定意見固有「需他人生活照顧並完全協助處理日常事
03 務」一語，惟本院參酌：

04 1.關係人經臺東縣政府進行訪視後，其訪視人員就關係人之觀
05 察狀況略以：與關係人進行談話時，關係人僅能回答數字順
06 序問題（如以手指比1、2、3，關係人可依序回答數字），
07 但對數字概念僅限到5就停止。另詢問關係人是否會自行吃
08 飯時，關係人會點頭，再詢問關係人身邊所坐何人及是否喜
09 歡看電視，關係人沉默不語並微微低頭望向聲請人，未回答
10 問題，對於A表單提問亦無法給予任何回應，聲請人在旁陳
11 述，關係人聽不懂，無法回答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所
12 附之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表）。

13 2.且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另記載：關係人於評估過程中可配
14 合，並於家屬陪伴協助下回答問題。關係人無法理解為何來
15 醫院接受鑑定，於會談中其動作和思考速度有明顯障礙，對
16 於語文理解有困難而答非所問，僅可辨識同行的親屬，無法
17 執行簡單計算，頻頻使用「不知道」的陳述來處理較困難
18 （或不熟悉）的問題。在測驗執行的過程中，關係人可與施
19 測者配合，並儘量表現出自己的能力，能完成全部測驗題目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

21 (三)可見關係人仍具有參與交易行為之能力，並非現實上無法透
22 過任何溝通方式向他人表達其意願及選擇之身心障礙者，堪
23 認關係人係因中度智能障礙而嚴重影響其認知能力，致其為
24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以
25 下分稱意思能力及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而有為輔助宣告
26 之必要。故尚難僅憑鑑定意見有「需他人生活照顧並完全協
27 助處理日常事務」一語，遽認關係人欠缺為法律行為之意思
28 能力或辨識能力。

29 (四)至於關係人於本院在鑑定人前訊問時，固然有下列表現：

30 「（問：你叫什麼名字？）（沒有回應）」、「（問：吃過
31 飯了沒？）（沒有回應）」、「（問：請問這是誰？〈指聲

01 請人〉〉（沒有回應）」（見本院卷153-154頁），惟本院
02 參酌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表另記載：觀察
03 關係人對於陌生人不擅表達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堪
04 認關係人應僅係無回答之意願，而非無向他人表達其意願及
05 選擇之能力。

06 四、本件由聲請人擔任關係人之輔助人，應較符合受輔助宣告人
07 之意願及選擇：

08 （一）本件適用之法律：

09 1.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
10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11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
12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1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14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15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
16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
17 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8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9 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0 2.而上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之規定，固準用於輔
21 助宣告事件。惟因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
22 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各款列之行為時，應經
23 輔助人同意，並非由輔助人管理其財產（民法第1099條、第
24 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等關於開具財產清冊及
25 監護人管理財產之規定並未在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之
26 列），自毋庸於選定輔助人之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7 人。

28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前略）4.締約國應確
29 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所有措施，均依照國際人權法提
30 供適當與有效之防護，以防止濫用。該等防護應確保與行使
31 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無利

01 益衝突及不當影響，適合本人情況，適用時間儘可能短，並
02 定期由一個有資格、獨立、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關審查。提
03 供之防護與影響個人權利及利益之措施於程度上應相當（後
04 略）。」

05 4.又參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基
06 於上開規定所揭示之「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必
07 須以「對意願及選擇的最佳解釋」來取代「最佳利益」決
08 策。換言之，「最佳利益」原則並不符合第12條的保障措
09 施，「意願及選擇」典範必須取代「最佳利益」典範，以確
10 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的權
11 利。

12 5.故民法第1111條之1關於（應）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
13 之規定，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之意旨及聯合國
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應解釋為「較尊
15 重或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及選擇」，而非客觀上
16 對於（應）受監護宣告人較為有利。

17 （二）從而：

18 1.本院參酌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表記載：關
19 係人能理解聲請人表達之意思，但因聲請人溝通方式較權
20 威，對於關係人講話過於直接，導致關係人較懼怕聲請人講
21 話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可見關係人與聲請人有相當程
22 度之依附關係，而可推知其應較傾向由聲請人擔任日後之法
23 律行為支持者。

24 2.佐以聲請人為關係人之姊（見本院卷第33-34頁所附之個人
25 戶籍資料），且臺東縣政府成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之建
26 議亦認：聲請人並無患有足以影響擔任監護人之疾病，學歷
27 為大學畢業，現年71歲，為○○基地約聘人員退休，每月有
28 勞退新臺幣（下同）13,834元，願意負擔關係人之民生用品
29 等開銷，並給予關係人良好之生活照顧及醫療需求。故關係
30 人若須受監護宣告，聲請人並無不適擔任監護人之處等語
31 （見本院卷第117頁），並未發現聲請人有何不適任之情

01 事。

02 3.堪認由聲請人擔任關係人之輔助人，應較符合受輔助宣告人
03 之意願及選擇。

0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然聲請對關係人為監護之宣告，惟
05 因關係人尚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3
06 項、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
07 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之規
08 定，裁定如主文第1、2項。

09 六、其他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10 (一)民法第15之2第1項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
11 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
12 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前略）…七法院依前
13 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14 (二)本院參酌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具狀表示：就關係人申辦信用
15 卡、金融卡等金融產品及向金融機關開辦帳戶、提款，與超
16 過3,000元之買賣、互易、租賃、僱傭、承攬、旅遊、合
17 夥、合會及委任等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
18 185頁）；並佐以關係人如有外出消費之需求，應係以現金
19 支付為主等情，堪認聲請人指定上開行為亦應經輔助人之同
20 意，尚非過苛，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3項。

21 七、程序費用之計算及負擔：

22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
23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4 應徵收附表之裁判費1,000元，並另有附表之鑑定費用18,00
25 0元，而此部分之程序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2項準用第1
26 64條第2項之規定，係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爰依上開規
27 定裁定如主文第3項。

28 (二)又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29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
30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
31 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

01 (三)故本裁定主文第3項既然已確定程序費用數額及應負擔之
02 人，且附表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繳納，故除有合法之抗告
03 外，聲請人自得請求關係人償還，並得以本裁定為執行名義
04 聲請強制執行。

05 (四)至於11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6 定於第三章第三節訴訟費用之負擔）雖然規定：「依第1項
07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08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09 定：「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
10 訴訟費用之規定。」惟：

11 1.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
12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
13 庫支付。」

14 2.且第23條另規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
15 擔費用之人準用之。」第24條亦有關於確定程序費用額之規
16 定。

17 3.可見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準用範圍，僅限於關於當事
18 人間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亦即民事訴訟法第78條至第82條
19 與第93條—，至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0 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故本件自應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1 第3項之規定，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高竹瑩

28 【註1】

2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規定：「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
30 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
31 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

01 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
02 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03 而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
04 者權利公約第12條第5項係承認法定代理人的權利，故為身心障
05 礙者設立監護人之監護宣告制度，並非完全不見容於身心障礙者
06 權利公約。

07 另有學者認為替代決策制與支持決策制並非互斥關係，重點在於
08 應以支持決策制為優先，若僅以支持仍有不足，始得替代決策，
09 且在代行決定時，法律上必須設置有效的濫用防止機制，確保身
10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各項原則（例如尊重本人喜好等）得以實現
11 （參黃詩淳，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觀點評析臺灣臺灣之成年
12 監護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233期，第145頁，103年10月）。

13 【註2】

14 依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支持」包
15 括不同類型及不同強度的各種非正式及正式的支持安排。例如身
16 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一個或一個以上他們信得過的支持人員，協助
17 他們行使法律能力、做出某些類型的決策，也可以要求提供其他
18 類型的支持，如同儕支持、辯護（包括自我辯護支持）或溝通方
19 面的協助。為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也可以包括通用
20 設計及無障礙等相關措施。例如要求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公私營部
21 門行為方，提供易讀資訊或提供專業手語翻譯，有助於使身心障
22 礙者採取法律行動，在銀行開帳戶、簽署契約或進行其他的社會
23 交易。提供支持的方式也可以包括發展及承認各種不同及非常規
24 的溝通方式，尤其是讓以非口語溝通形式表達意願及喜好的人使
25 用。

26 【註3】

27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為民法第
28 1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且非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並非依其年齡
29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以
30 保護其權益。

31 【註4】

- 01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
02 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
03 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
04 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
05 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第21條規定：「締約國
06 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自由表達及
07 意見自由之權利，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
08 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
09 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後略）。」
- 10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11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12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13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14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7
15 6條第1項及第178條第2項等規定，亦準用於關於聲請監護及
16 輔助宣告事件。
- 17 三、可見法院於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中，應賦予身心障礙者
18 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
19 之方式，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 20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21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22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23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 24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25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26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27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28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29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 30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31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01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02
03
04
05 四、換言之，如參照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身心障礙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似乎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06
07
08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1條既然揭示身心障礙者有「在與其他
09 他人平等基礎上，通過自行選擇本公約第2條所界定之所有
10 傳播方式，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可見身心
11 障礙者應有選擇表達意見與否及其表達方式的權利。

12 (二)換言之，身心障礙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接向法
13 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律師、社
14 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為之。只是
15 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身心障礙者之意見時，應注意該代
16 表與身心障礙者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身心障礙者在獲
17 得相當支持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身心障礙者之
18 意見等情形。

19 (三)故尚難僅憑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之判決意旨，逕認
20 認身心障礙者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
21 為之」一種—亦即限制（或剝奪）身心障礙者有選擇透過代
22 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權利—。

23 附表：

24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繳納（見本院卷第8頁）
鑑定費用	18,000元	已由聲請人繳納（見本院卷第189頁）